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605-SJYY-F010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山市三角医院办公用品、日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三角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三角医院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技术资料、预算信息，以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供应商信息、评审信息、内部审批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等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保密义务均持续有效。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代理义务的目的使用前述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所有数据、报告、分析成果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条 采购范围

1、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办公用品、日用品	1项	¥300000.00

2、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

4、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评审办法）、磋商报告，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

5、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探，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参与评审工作。

7、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8、协助解决乙方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9、有权对乙方的全流程代理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操作，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

2、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不得偏离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审规则，磋商文件编制完成后应交甲方审查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磋商文件不得对外发布。

4、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5、组织磋商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8、接收响应文件。
- 9、组织磋商会议。
-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前，应将拟答复内容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答复，质疑相关材料及处理结果应同步送甲方及监管机构备案。
- 1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 12、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磋商文件审核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 14、项目组成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条约定的项目组成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有对应岗位人员的标准，且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许富强	项目负责人	0760-88889687
2	许曼	审核负责人	0760-88889687
3	黄文强	技术负责人	0760-88889687
4	陈泳斯	档案资料文员	0760-88889687

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 1、对磋商活动开始前已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2、本项目磋商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乙方应在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识别，并在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筛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启信宝、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的法人、股东、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筛查。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筛查、审查义务，导致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存在资格不符、围标串标情形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磋商）采购文件中约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将《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一并递交，作为响应文件主体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4、磋商项目结束后，依法对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包括股权关系、关联关系筛查，恶意瞒报情况除外）。乙方应在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识别，并在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审查结果应于审查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甲方。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筛查、审查义务，导致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存在资格不符、围标串标情形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采购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①预算金额≤100万元，代理收费费率为1.5%。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执行。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代理服务费或其他与本项目代理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为实现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①未按双方确认的计划时间完成竞争性磋商相关工作的；
- ②编制的磋商文件存在重大错误、遗漏，导致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产生争议的；
- ③在组织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导致采购结果被质疑、投诉并被查实，或导致采购活动被依法确认无效、撤销的；
- 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⑤泄露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信息的；
- ⑥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定义务的行为。

2、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赔偿责任不设上限。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乙方义务（如围标串标筛查义务）所引起的责任可以同时适用。

第九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三角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